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邱永恩即微笑汽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違約金新臺幣2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網路電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